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 (丙酮尾气)

采样日期: 2026/07/06、2026/07/20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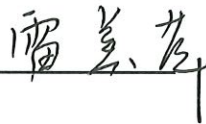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, 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  章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; 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, 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 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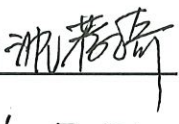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

雷美萍



签发:

沈荐琦



签发日期:

2026. 7. 31

审核:

简惠婷



发布日期:

2026. 7. 31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宁誉鸿、张建勇、黄卓文、黄观华		
检测人员	林诗婷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6/07/06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2	2026/07/20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2）	非甲烷总烃	2026/07/06
	2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3）		2026/07/06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4）		2026/07/06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5）		2026/07/06
	6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7）		2026/07/20
	7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8）		2026/07/20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9）		2026/07/20
	9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10）		2026/07/20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废气

采样点位	1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2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07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15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A003	非甲烷总烃	43.4	42.9	2.6	80	---	达标
AA004		42.9					
AA007		43.6					
AA010		41.7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30.4℃；含湿量 3.39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59956Nm ³ /h。							

4.2 废气

采样点位	2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3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07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15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B003	非甲烷总烃	40.4	35.6	3.3	80	---	达标
AB004		32.7					
AB007		36.7					
AB010		32.6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6.8℃；含湿量 3.45%；流速 2.9m/s；标干流量 92497Nm³/h。							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: 0756-8696609

网址: 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: 519000

邮箱: zjytest@zjy-test.com

4.3 废气

采样点位	3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4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07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C003	非甲烷总烃	37.5	44.0	2.7	80	---	达标
AC004		38.5					
AC007		52.1					
AC010		47.8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7.6℃；含湿量 3.35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0762Nm ³ /h。							

4.4 废气

采样点位		4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5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7/07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D003	非甲烷总烃	63.7	66.0	4.2	80	---	达标
AD004		66.1					
AD007		66.1					
AD011		68.0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8.7℃；含湿量 3.66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2930Nm ³ /h。							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: 0756-8696609

网址: 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: 519000

邮箱: zjytest@zjy-test.com

4.5 废气

采样点位		6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7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7/21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F003	非甲烷总烃	42.5	49.4	3.0	80	---	达标
AF004		50.6					
AF007		48.0					
AF011		56.4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7.7℃；含湿量 3.43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1285Nm³/h。							

4.6 废气

采样点位		7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8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7/21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G003	非甲烷总烃	26.4	27.0	1.4	80	---	达标
AG004		27.6					
AG007		27.3					
AG010		26.7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7.3℃；含湿量 3.51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1109Nm³/h。							



4.7 废气

采样点位	8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9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7/21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H003	非甲烷总烃	42.7	50.2	3.0	80	---	达标
AH004		59.6					
AH007		46.4					
AH010		52.3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6.6℃；含湿量 3.65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0722Nm ³ /h。							

4.8 废气

采样点位		9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10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7/21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5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J003	非甲烷总烃	32.8	45.2	2.3	80	---	达标
AJ004		45.9					
AJ007		49.6					
AJ010		52.6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8.3℃；含湿量 3.47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0915Nm ³ /h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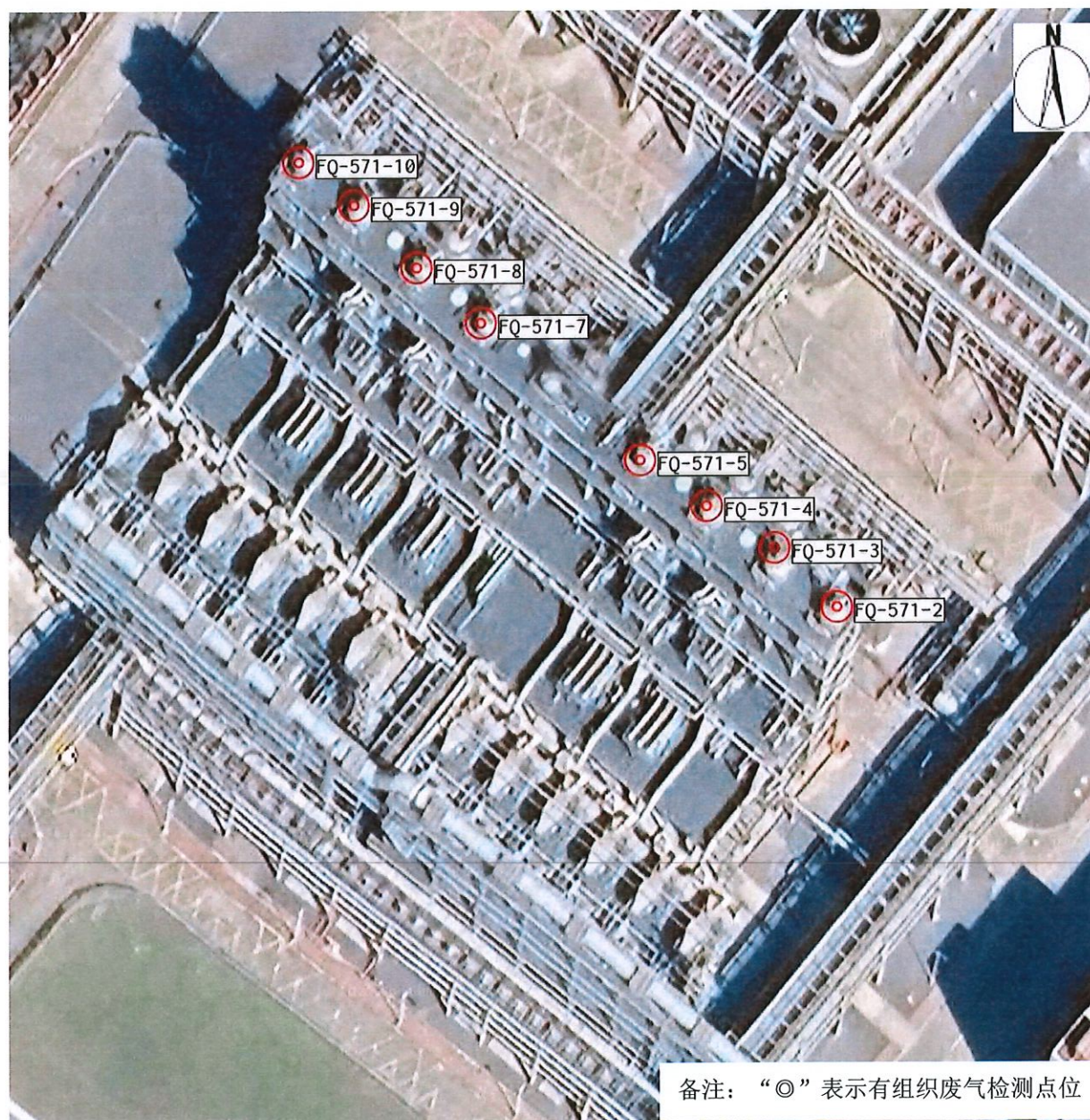


5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 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来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	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ZR-3520 型	XY-QW-12 、 XY-QW-14 、 XY-QW-16	自有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FY-PA-01	自有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